附件5

区政府决定规范清理的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2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批 部门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此次清理规范意见 |
| 1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6号令）第七条、《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11]1484）第十条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
| 2 |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政府投资补助、转贷、贴息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 政府投资补助、转贷、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审批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款 | 仍需申请人提供政府投资补助、转贷、贴息资金申请报告,但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申请报告评审评估 |
| 3 | 区教育局 | 验资报告 | 民办学校设立审批（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子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资产情况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4 | 区教育局 | 出具财务清算报告 |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的子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 仍需要申请人提供财务清算报告，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 | 区民政局 | 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验资证明和资产评估报告 |
| 6 | 区民政局 | 房屋安全质量检测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河南省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办法》（豫民〔2013〕7号）第十二条 | 申请人可按要求提供房屋质量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7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注册资金证明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资产情况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8 | 区农办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2017年修正）第十七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
| 9 | 区农办 | 提供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6年5号，2017年修正）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
| 10 | 区农办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金证明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金证明 |
| 11 | 区农办 |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金证明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金证明 |
| 12 | 区卫计委 | 健康体检 | 医师执业注册 |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卫生部令第5号）第七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注册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验表； | 不再出具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验表； |
| 13 | 区卫计委 | 健康证明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4号）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四）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 保留 |
| 14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专家意见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专家意见，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
| 15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取消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审批事项，由项目建设单位按标准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完善标准，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
| 16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保留 |
| 17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 保留 |
| 18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文件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保留 |
| 19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查。 |
| 20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或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省级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非中央企业及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41号令）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45号令）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试生产（使用）情况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 保留 |
| 21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第十三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 | 保留 |
| 22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安全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 保留 |
| 23 | 区文化局 | 验资报告 | 办理演出场所、娱乐场所、网络文化等经营单位设立 |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